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%以上。
-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,000万元到29,000万元，同比增加42.59%到65.40%；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,000万元到27,600万元，同比增加43.82%到72.58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,000万元到29,0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7,467.02万元到11,467.02万元，同比增加42.59%到65.40%。

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,000万元到27,6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7,007.76万元到11,607.76万元，同比增加43.82%到72.58%。

(三)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(一)利润总额：20,038.12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17,532.98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15,992.24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: 0.43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2025年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:

1、公司主营光学镜头产品的产销量均有所提升，公司持续聚焦境内外中高端定制化市场，积极布局有技术壁垒的细分市场，除专业消费类、机器视觉、车载等大类领域的销量有所增加外，2025年度内无人机、无人物流等新兴细分领域的相关光学产品销量增长较大。

2、公司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，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激发内部团队动力，共同推动了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以及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后续可能出现调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8日